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24,86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2,023.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22,845.32	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计	/	24,868.7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023.3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2,845.3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本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4,868.70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868.70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3,629.794.50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483,928.31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44,943,28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379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295.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562.2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8,103.6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2,564.32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50,564.32万元，处于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财资金余额3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4,562.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3,787.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23.88
	补充流动资金	B3	4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77,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146,506.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809.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81.81
	补充流动资金	C3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C4	-77,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14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1,597.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05.6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286,506.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82,564.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2]		F	82,564.32
差异		G=E-F	-

[注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生额为负，系本年度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其使用额度所致（见本报告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注2]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50,564.32万元（见本报告之“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的说明），理财专户存放余额32,000.00万元（见本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按《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9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0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虹清源”）、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北分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42050165083609283428	3,069,019.18	超募资金结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52,410,930.30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结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2594	78,888,845.36	超募资金结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2501015202	53,515,678.93	超募资金结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3000002141	2,005,958.47	超募资金结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7647	197,983,829.22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支行	376810100100670617	23,169,818.83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7245	52,895,545.33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3001009660	41,579,325.30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4217	124,290.89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合 计		505,643,241.81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337190100200175963账户已于2023年注销。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38,103.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上述审议额度中，公司在2022及2023年度，分别使用7.75亿元及2.25亿元额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1月，公司使用上述80,000.00万元审议额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3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1/30	2023/3/1	213.1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3/28	70.27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05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7	2023/3/27	24.5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2/16	2023/2/15	17.7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2/16	2023/3/20	42.1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29	2023/1/12	20.1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1/27	21.7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8	2023/1/27	21.7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6	2023/3/20	70.31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522号	6,000.00	2022/12/26	2023/3/27	145.6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2/17	2023/5/17	107.53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339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3/6/15	2023/9/26	9.93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340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3/6/15	2023/9/26	9.93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341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3/6/15	2024/3/14		否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9	2023/7/10	11.0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9	2023/9/11	35.0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2	2023/7/14	10.7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2	2023/9/12	32.77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862号	2,000.00	2023/6/14	2023/12/11	4.93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856号	2,000.00	2023/6/14	2023/12/11	4.9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9	2023/8/9	13.4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6/9	2023/9/11	140.1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6/27	2023/9/27	176.4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0/9	2024/1/9		否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14	2023/11/28	4.4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14	2023/11/28	4.4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8	2023/12/18	22.60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2057号(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21	2024/5/20		否	3,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2058号(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21	2024/5/20		否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8,000.00	2023/11/27	2024/2/27		否	8,000.00
合 计	—	252,000.00	—	—	1,235.88	—	32,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41,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度，公司已使用14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4,900.00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154,9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虹清源增资5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3,000.00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123,0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虹清源增资50,000.00万元，实际使用前述增资款用于项目建设148,154.10万元，尚需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31,900.00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的说明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4,900.00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154,9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虹清源增资5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目前上述项目土建部分已全部完成，其中1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已进行调试生产。但因2023年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后，适时调整了另外12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此部分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系根据公司所处市场行情、经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该部分产能投放规划。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主要为满足市场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改善和成本控制的需求，保证公司研发创新的实现，满足战略发展要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208.83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208.83万元，本项目将改建研发中心场地，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引入行业高端人才，缓解公司设备、人员、场地等现有研发条件不足的问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检测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检测力度，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地位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56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0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10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747.86	61,152.07	-18,847.93[注3]	76.44	2023年3月	-18,249.21	否[注4]	否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6,208.83	6,208.83	6,208.83	2,121.98	2,291.42	-3,917.41	36.91[注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26,208.83	126,208.83	126,208.83	10,869.84	103,443.50	-22,765.33	81.96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否	204,900.00	204,900.00	204,900.00	86,940.11	148,154.10	-56,745.90	72.3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3,453.43	283,453.43	283,453.43	140,000.00	286,506.03	3,052.60	101.08[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0.00	0.00	0.00	—	—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88,353.43	488,353.43	488,353.43	226,940.11	434,660.13	-53,693.30	89.01	—	—	—	—
合计		—	614,562.26	614,562.26	614,562.26	237,809.95	538,103.63	-76,458.63	8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账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之“三（八）2、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一（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